

訴願人 〇〇〇

原處分機關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右訴願人因違反菸害防制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九十二年八月十四日北市衛七字第0九二三五一九九九〇〇號行政處分書，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左：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訴願人於本市萬華區〇〇街〇〇號前經營檳榔攤生意，本府警察局少年警察隊執勤人員於九十二年五月三十日查獲該檳榔攤，由案外人〇〇〇販售香菸一包（〇〇牌，每包五十元）予未滿十八歲之少年〇〇〇（七十五年八月二十六日生），經該隊當場對訴願人及少年〇〇〇製作偵訊（調查）筆錄後，以九十二年八月八日北市警少行字第0九二六一〇二三九〇〇號函移原處分機關辦理。經原處分機關認定訴願人違反菸害防制法第十二條規定，爰依同法第二十四條規定，以九十二年八月十四日北市衛七字第0九二三五一九九九〇〇號行政處分書，處以訴願人新臺幣三千元罰鍰。訴願人不服，於九十二年九月二十三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理 由

一、本件訴願人提起訴願日期為九十二年九月二十三日，距原處分機關發文日期九十二年八月十四日已逾三十日，惟原處分機關並未查明送達日期，訴願期間無從起算，尚無訴願逾期問題；又本件行政處分書將受處分人（機構）地址誤載為本市〇〇街（實為〇〇街）〇〇號，原處分機關已以九十二年十月七日北市衛七字第0九二三六四四七七〇〇號函送答辯書時予以更正，合先敘明。

二、按菸害防制法第三條第一項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衛生署；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第十二條規定：「販賣菸品之負責人或從業人員不得供應菸品予未滿十八歲者。」第二十四條規定：「違反第十二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司法院釋字第二七五號解釋：「人民違反法律上之義務而應受行政罰之行為，法律無特別規定時，雖不以出於故意為必要，仍須以過失為其責任條件。但應受行政罰之行為，僅須違反禁止規定或作為義務，而不以發生損害或危險為其要件者，推定為有過失，於行為人不能舉證證明自己無過失時，即應受處罰。……」臺北市政府九十年八月二十三日府秘二字第九〇一〇七九八一〇〇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府主管業務委任事項，並自九十年九月一日起生效。……

公告事項.....六、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衛生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之.....（五）
菸害防制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

三、本件訴願理由略以：

訴願人於本市萬華區○○街○○號（處分書誤載為○○街○○號）騎樓擺檳榔攤以維家計，於九十二年五月三十日被查獲販售香菸予未滿十八歲之少年，當時係訴願人暫託友人○○○代為看管檳榔攤。因該地區為西門町幫派聚集處，倘稍有不慎，則有生命安全之虞，於該複雜環境中，焉能僅憑肉眼識別成年與否？又豈能令人出示證件以識別成年與否？足證訴願人並非故意違規抑或過失犯行情事，至為明確，自無疑義。參酌刑法第十二條規定，其行為非出於故意或過失者不罰，是原處分殊嫌矯枉過正。

四、卷查本府警察局少年警察隊於事實欄所敘時、地查獲訴願人經營之檳榔攤，由案外人○○○販售香菸一包（○○牌）予未滿十八歲之少年○○○，此有本府警察局少年警察隊九十二年五月三十日訪談訴願人及少年○○○之偵訊（調查）筆錄影本各乙份附卷可稽，且訴願人亦不否認案外人○○○有代為販售香菸予該少年之事實。本件訴願人請求案外人○○○暫代其看管檳榔攤生意之行為，得視為一代理行為，亦即代理人（即案外人○○○）以本人（即訴願人）名義所為之法律行為，其法律效果係歸屬於本人（即訴願人），是訴願人自該當於前揭菸害防制法之處罰主體。至訴願人主張其並無故意或過失之情事乙節，查本件訴願人係違反禁止規定，而不以發生損害或危險為要件，即推定為有過失，於不能舉證證明自己無過失時，依前揭司法院解釋意旨，即應受罰，是訴願人主張核不足採，其違規事證明確，足以認定。從而，原處分機關依首揭規定，處以訴願人法定最低額新臺幣三千元罰鍰，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七十九條第一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委員 陳敏
委員 薛明玲
委員 楊松齡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曾忠己
委員 劉靜嫻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林世華
委員 蕭偉松

中 華 民 國 九十三 年 二 月 十八日

市長 馬英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三段一巷一號)